农银汇理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5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物联网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农银汇理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农银汇理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注册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0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6年4月18日 至 2016年4月29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5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86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26,769,205.1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7,686.1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26,769,205.15
	利息结转的份额	57,686.11
	合计	326,826,891.2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5月4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00份。

2、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农银汇理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个月时间开始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了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开放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6-041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4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独立董事邹峻先生因自身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锋峰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注销北京金固磁系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本议案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解散注销北京金固磁系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该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6—042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散注销北京金固磁系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5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注销北京金固磁系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退出合伙并解散注销北京金固磁系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北京金固磁系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35层35内03-2号

3、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金固磁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成立时间:2015年06月17日

5、注册资金:400万人民币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出资情况:金固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其75%的合伙份额,北京金固磁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其25%的合伙份额。

北京金固磁系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成立以来未开展过营业活动,并无待清理的重大债权债务,也未曾遭受任何行政处罚。

二、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降低 经营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顺应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拟退出北京金固磁系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并解散注销该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已同意合伙人退伙并解散注销该合伙企业。

三、注销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退出合伙并解散注销北京金固磁系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4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6-028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5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6年5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3、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6,122,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 5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12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4日至登记日:2016年5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规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由不低于10.55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0.45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变。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1号

咨询联系人:陈学文 杨娟

咨询电话:0731-82293541 0731-82295528

八、备查文件

1、登记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和公告;

3、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

关于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淘宝店关闭申购类服务的公告

因蚂蚁金融服务集团的支付宝业务调整,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16年5月18日起关闭通过淘宝基金理财平台进行网上开户和相关交易账户下的基金认购、申购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影响的投资者

通过淘宝基金理财平台开立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的个人投资者。

二、受影响的业务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将关闭投资者通过淘宝基金理财平台办理基金认购、申购业务,但2016年5月18日前已通过淘宝基金理财平台持有的基金份额仍可以赎回和查询资产,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登录国投瑞银基金官网(www.ubssdic.com)重置网上交易密码后,在国投瑞银官网赎回,或登录淘宝理财(licai.taobao.com),点击查看"我的资产-其他理财资产"进行查询和赎回,基金赎回款将转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绑定的支付宝余额中。如果投资者遇到问题也可以通过旺旺或本公司客服电话联系咨询。

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对我司淘宝基金店的支持,今后,我们将通过我司官网继续为您提供更全面的服务,让投资者们享受更好的便捷体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5日

关于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支付宝渠道关闭基金支付服务的公告

因蚂蚁金融服务集团的支付宝业务调整,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16年5月18日起关闭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对接的支付宝基金网上支付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影响的投资者

通过使用支付宝提供的基金网上支付服务,持有本公司直销的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

二、受影响的业务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将关闭投资者通过使用支付宝提供的基金网上支付服务,办理基金认购、申购、定投交易等相关业务,但2016年5月18日前,投资者通过支付宝提供的基金网上支付服务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其赎回业务照常办理。投资者在国投瑞银官网上交易平台增加银行卡后,可正常办理基金认购、申购、定投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16-28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26)刊登于2016年4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201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确定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355,596,2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元(含税),共计派发42,671,550.12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1,847,738,756.03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5,596,2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2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55,596,251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66,788,753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1日。

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5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94	李仲初
2	08*****970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3	01*****277	焦梅荣
4	08*****877	北京业勤投资有限公司
5	01*****555	陈国强
6	01*****125	李殿坤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3日至登记日:2016年5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2,542,696	54.15%			385,085,392		385,085,392	577,628,088	54.1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92,542,696	54.15%			385,085,392		385,085,392	577,628,088	54.1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6,476,251	13.07%			92,952,502		92,952,502	139,428,753	13.0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6,066,445	41.08%			292,132,890		292,132,890	438,199,335	41.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053,555	45.85%			326,107,110		326,107,110	489,160,665	45.85%
1、人民币普通股	163,053,555	45.85%			326,107,110		326,107,110	489,160,665	45.8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55,596,251	100.00%			711,192,502		711,192,502	1,066,788,753	100.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066,788,753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4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65-A14层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罗芳、赵文瑜

咨询电话:010-68249356

传真电话:010-68183776

九、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6-029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29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33,779,4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8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733,779,41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100,669,122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5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254	邵根伙
2	01*****833	邱玉文
3	01*****444	甄国振
4	01*****148	赵雁青
5	00*****049	李绍明
6	01*****131	薛素文
7	01*****094	吴文
8	01*****323	张立忠
9	01*****016	宋维平
10	01*****947	陈忠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3日至登记日:2016年5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1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145,645,799	41.91			572,822,899		572,822,899	1,718,468,698	41.91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64,446,831	2.36			32,223,415		32,223,415	96,670,246	2.36
03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71,858,213	6.29			85,929,106		85,929,106	257,787,319	6.29
04高管锁定股	909,340,755	33.26			454,670,378		454,670,378	1,364,011,133	33.26
二、无限售流通股	1,588,133,616	58.09			794,066,808		794,066,808	2,382,200,424	58.09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			–		–	–	0
三、总股本	2,733,779,415	100.00			1,366,889,707		1,366,889,707	4,100,669,122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4,100,669,122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9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陈忠恒、马强

咨询电话:010-82856450

传真电话:010-82856430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

股票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股票代码:000521、200521 编号:2016-046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亦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3日~5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3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体斌。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4月12日发出,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于同日公告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计82人,共持有259,901,599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3%,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含代理人)77人,代表股份259,649,3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股份25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55人,代表股份223,698,644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3%。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27人,代表股份36,202,955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3%。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议案1、2、3、4、5、6、7、8、9、10、11、12、13。

1、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9,649,399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0%,反对252,2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914,447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5309%,反对252,2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4691%,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23,446,444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873%;反对252,2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127%;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6,202,95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9,649,399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0%,反对252,2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914,447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5309%,反对252,2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4691%,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23,446,444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873%;反对252,2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127%;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6,202,95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9,649,399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0%,反对252,2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914,447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5309%,反对252,2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4691%,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23,446,444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873%;反对252,2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127%;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6,202,95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4、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9,649,499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0%,反对252,1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914,547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5315%,反对252,1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4685%,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23,446,544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873%;反对252,1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127%;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6,202,95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9,649,499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0%,反对252,1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914,547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5315%,反对252,1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4685%,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23,446,544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873%;反对252,1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127%;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6,202,95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9,649,499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0%,反对252,1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914,547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5315%,反对252,1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4685%,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23,446,544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873%;反对252,1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127%;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6,202,95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

(1)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69,655,346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94%,反对252,1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6%,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914,547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5315%,反对252,1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4685%,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8,618,214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5718%;反对252,1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282%;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037,132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69,655,246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92%,反对252,2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8%,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914,447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5309%,反对252,2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4691%,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8,618,114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5716%;反对252,2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284%;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037,132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关于预计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69,655,246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92%,反对252,2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8%,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914,447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5309%,反对252,2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4691%,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8,618,114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5716%;反对252,2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284%;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037,132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8、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16年度公司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9,649,399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0%,反对252,2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914,447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5309%,反对252,2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4691%,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23,446,444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873%;反对252,2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127%;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6,202,95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9、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9,649,499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0%,反对252,1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914,547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5315%,反对252,1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4685%,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23,446,544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873%;反对252,1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127%;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6,202,95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9,649,399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0%,反对252,2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914,447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5309%,反对252,2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4691%,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23,446,444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873%;反对252,2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127%;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6,202,95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9,649,499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0%,反对252,1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914,547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5315%,反对252,1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4685%,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23,446,544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873%;反对252,1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127%;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6,202,95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12、审议通过《关于提取员工退养福利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9,649,499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0%,反对252,1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914,547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5315%,反对252,1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4685%,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23,446,544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873%;反对252,1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127%;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6,202,95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1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9,649,399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0%,反对252,2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914,447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5309%,反对252,2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4691%,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23,446,444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873%;反对252,2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127%;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6,202,95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专项委托,指派胡国杰律师、江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

附:非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胥邦君,男,汉族,1964年12月生,四川盐亭人,中共党员,工程师。四川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198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机械厂副厂长、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长虹电子集团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等职,现任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家用电器产业集团董事长。截至2016年5月4日,胥邦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胥邦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胥邦君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6-047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16年5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刘体斌先生、胥邦君先生、李伟先生、寇化梦先生、吴定刚先生、干胜道先生、任佳先生、路应金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高健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4、会议由董事长刘体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胥邦君先生、李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胥邦君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